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2020.2.14-2020.2.17

一、COVID-19 疫情动态

*2020 年 2 月 15 日 0-24 时

	新增确诊病例	新增重症病例	新增死亡病例	新增治愈病例
全国	2009	219	142	1323
湖北省	1843	-----	139	849
上海市	2	-----	0	34

*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24 时

	累计确诊病例	现有重症病例	累计死亡病例	累计治愈病例
全国	72436	11272	1665	9419
湖北省	59989	10396	1596	5623
上海市	328	17	1	124

链接参考:

1. 全国数据:

<http://www.nhc.gov.cn/yjb/s7860/202002/4a1b1ec6c03548099de1c3aa935d04fd.shtml>

2. 湖北省数据:

http://www.hubei.gov.cn/zhuanti/2020/gzxxgzbd/zxtb/202002/t20200216_2038686.shtml

3. 上海市数据:

<http://wsjkw.sh.gov.cn/xwfb/20200215/f3f7bcc8f1104ba39e1acabd20d2d5b5.html>

<http://wsjkw.sh.gov.cn/xwfb/20200216/bc828ec964b643f4acff985a8e5a376f.html>

二、里格聚焦

1. 各地有关“延期缴纳社保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省市	措施	期限	适用范围	办事操作流程	
北京	可延长1、2月社保费缴费期至3月底	不收取滞纳金	对于延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缴	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社保费。	北京市人社局《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可延长疫情期间社保费缴费期至7月底			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上海	可延缴	不收取滞纳金	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缴	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费。	https://mp.weixin.qq.com/s/MaKk9ouxKbQJw2rRsGWXJg
天津	可延缴	不收取滞纳金	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缴	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遇到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	天津市三部门联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京	可延缴2月社保费	不收取滞纳金	3月完成补缴	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保费有难度、暂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中小微企业。 *具体适用范围请见《实施办法》	南京市六部门联发《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可延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首次缓缴期不超过3个月，最长6个月（在2020年12月底前）		
苏州	可延缴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不收取滞纳金	最长6个月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具体适用范围请见《实施细则》	苏州市五部门联发《苏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细则》
青岛	可延缴	不收取滞纳金	一般不超过1年，医保一般不超过6个月	中小企业。 *具体适用范围请见《实施意见》	青岛市九部门联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成都	可延期补缴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	不收取滞纳金	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缴	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	https://mp.weixin.qq.com/s/JuL3jrdBasSp4ySKES1lrg
	延长1、2月社保费缴费期		延长至3月底		
	可延缴		延长至7月底	因暂时性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https://mp.weixin.qq.com/s/KuX_mgIzKMeo4WsEU4oiOg
	延期后可缓缴		最长6个月	延长缴费期结束后仍面临困难，确无力缴纳能力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	



【里格观点】

延长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期限是国家以及各省市出台的扶持企业政策中一项比较重要的政策，而各省市在制定细则和实际操作办法中，存在着一定的差别，里格汇总了几个城市的相关政策以供各企业参考。

在研究相关地区的政策后，里格发现该政策所适用的范围还是有一定限制的，即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同时有些地区还存在有更进一步、详细的规定（譬如南京、苏州、青岛）；而操作上，基本也是需要提前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备、批准后方可延缴。

里格认为，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种情形：

- a. 企业因疫情不能复工，导致企业**未能按时**缴纳社保费；
- b. 或者相关负责的员工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上班，从而进一步导致企业**未能按时**缴纳社保费；
- c.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譬如可能因此导致企业无足额资金周转、暂时性负债、无力足额支付企业必要开支以及职工工资，**不能足额缴纳**社保费。

如发生上述或其他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情形，企业可和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沟通，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

2. 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平台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推广“不见面”审批政策，2020年2月12日，中国人社部公布了第一批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平台。具体链接如下：

http://www.gov.cn/fuwu/2020-02/13/content_5477957.htm

http://www.mohrss.gov.cn/sybx/sybxsgongzuodongtai/sybxsguojia/202002/t20200212_359661.html

【里格观点】

失业保险费返还并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新出台的政策，之前中国国家为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就已出台了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稳岗政策，根据之前的政策，参保单位申请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 ✓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 ✓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对于违法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

而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新出台的政策，主要是强调**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标准**。对此，人社部表示 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可放宽至不超过 20%。而上海市人社局也进一步规



定对于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 2019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 **20%**。故，各省市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可能存在特殊的放宽政策，需要加以关注。

同时，现各省市已陆续开始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申报，而有些省市可能还未开始（如北京的申报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里格也建议各企业关注所在地的申报起止时间，如符合规定的标准，及时申报。

三、COVID-19 疫情各地政策

1. 国家层面重要政策

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①

本《指引》是 2020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就近期出台的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做的梳理，包括政策的适用对象、优惠内容和依据，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1.2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②

2020 年 2 月 12 日，为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开启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国家制定了本《指南》，以规范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在疫情期间的安全合理使用。

2. 各地方重要政策

2.1 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③

本《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就支持安责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生产企业，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作出了规定。主要涉及在不增加保费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保险期限、将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安责险宣传费用可优先采购防疫物资等内容。

2.2 嘉定、昆山两地/金山、平湖、嘉善三地人员车辆互认通行政策^④

嘉定和昆山两地政府共同制定《备忘录》明确，嘉定、昆山两地道口相互认可双方所发的《工作通勤证》和《临时通行证》。有员工跨省通勤需求的企业，可向所在政府提出申请，获取相关证件，“人、证一致”即可在早晚高峰时间段，由专用通道进出两地，入沪时无需重复填报个人信息。

同时，为了方便金山、平湖、嘉善三地居民在疫情防控期间跨省通勤上下班，“**金平嘉**”三地也共同推出“**两书一证**”人员车辆互认通行机制，以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的跨省车辆限行以及人员返回需



隔离的问题。

2.3 无锡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①

本《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提出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同时在国家法定春假期间，疫情防控管控点建设项目的结算人工工资单价按人工指导价的 3 倍计取，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且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2.4 南京市豁免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失信行为的实施细则^②

本《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政务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实施领域方面主要涉及受本次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各类违约行为。对该类违约行为实施豁免措施，不纳入失信记录以及不实施信用惩戒。

^①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2/content.html>

^② http://www.gov.cn:8080/xinwen/2020-02/13/content_5478015.htm

^③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12_1629068.html

^④ http://www.jiading.gov.cn/xinwen/jddt/szxw/content_637577

<https://mp.weixin.qq.com/s/0EgVkiIrJSAPTx9VhXobOw>

^⑤ <http://js.wuxi.gov.cn/doc/2020/02/13/2779462.shtml>

^⑥ http://www.nanjing.gov.cn/njxx/202002/t20200214_1792086.html



*以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后续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性，实际运用时请注意和当地政府或本所进一步确认。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 编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每周一•周四发布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联络窗口：

中文：	徐辰璘 (Cheryl Xu)	Cxu@a-zlf.com.cn
日文：	李茗丰 (Miffy Li)	Mli@a-zlf.com.cn
英文：	Elena Gomez	Egomez@a-zlf.com.cn

©2020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All RIGHT RESERVED